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

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